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

本公告乃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黃炳琛(「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應呈請人的要求，有關呈請的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李國輝先生及蔡景良先生。